**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审核意见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号 | 一审：( )粤0303民初 号二审：( )粤03民终 号 |
| 已预缴诉讼费总额（元） |  ￥： | 申请退费金额（元） | ￥： |
| 应退诉讼费当事人名称（原告） |  |
| 收款人名称 |  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开户行名称（深圳市外的需详细写明某省某市某银行某支行） |   |
| 有无申请强制执行债权 | 无□ | 有□ 案号：( )粤0303执 号 |
| 申请人或代理人确认 | 申请人所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、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，申请退费金额无误（收款以银行实际到账日期为准）。败诉方未将诉讼费用迳付申请人，申请人也不会将诉讼费用列入申请执行标的。如存在重复退费情形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或代理人签章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 执收单位审核意见 | 拟同意退付，请财政部门审核。经办人： 立案庭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|